

# 追贼致其身亡涉过失致人死亡罪被诉?

检方称案件仍在审查 专家认为当事人行为不构罪

《北京青年报》

今年3月21日,福建漳浦县男子蓝某发现有人在屋外偷东西,出门后发现男子陈某手上抓着鸭子,便追趕陈某,后陈某摔倒在地,经抢救无效死亡。近日,有媒体报道称,蓝某因涉嫌过失致人死亡罪被移送漳浦检察院审查起诉。11月14日,漳浦县检察院发布通报称,目前案件在审查中,尚未对蓝某提起公诉。法学专家表示,根据目前披露的案情,蓝某不可预见自己的行为导致陈某死亡,不应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

## 追小偷致其身亡男子被诉

据当地媒体报道,蓝某的儿子称,3月21日凌晨4时许,他女儿要吃奶粉,父亲蓝某就起来泡奶粉。“我父亲听到屋外有鸭子叫的嘎嘎声,就跑出去看,发现一个人正在我家屋边抓鸭子,于是大声喊‘抓小偷’,就追了出去。”他称,小偷被发现后撒腿就跑,先是跑进家对面的房子,然后又跑到村道上,而后摔倒在路边。

蓝某的妻子则回忆称:“当时雨非常大,而且气温也很低,小偷摔倒后,我还叫我老公将小偷扶起来,撑伞为他挡雨。”

此后,陈某被送往医院后抢救无效死亡,警方将蓝某带走调查。

11月11日,有媒体报道称,蓝某因涉嫌过失致人死亡罪被移送漳浦县检察院审查起诉。报道称,检察机关认为,蓝某应当预见到雨天路滑追趕小偷并拉扯可能造成摔倒受伤的结果,其行为应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

## 案件尚在审查起诉中

11月14日,漳浦县检察院发布通报称,此案目前在审查起诉中,尚未对蓝某提起公诉。

通报称,今年3月21日4时许,51岁的蓝某童在家中睡觉时察觉门外有人偷窃,出门发现本案死者陈某(系报道中所述小偷,57岁,2015年12月两次因盗窃家禽被公安机关行政拘留)手上抓着鸭子,后喊“抓贼”并追趕陈某至蓝某仁家门口时,抓住陈某衣袖,因雨天路滑,致两人同时摔倒在水泥地面上。

蓝某童家属报警后,陈某被送往医院抢救无效,于次日死亡。经法医鉴定,陈某系重度颅脑损伤致脑功能障碍死亡。现场勘查发现蓝某童家附近,有陈某遗弃的一辆自行车、一个黄色蛇皮袋(内装4只鸡)。

今年3月21日,漳浦县公安局以过失致人重伤罪对蓝



情,他认为蓝某的行为不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陈某的死亡是蓝某不可预见的,一是他无法预见在水泥地上追趕陈某,陈某会死亡,而且雨天路滑不一定就会造成摔倒。二是他也无法预见自己抓住陈某的衣袖,会导致两人都摔倒在地上,自己没事但陈某死亡。除非有证据表明,蓝某是故意把陈某摔倒在地,故意让其头部受伤死亡的。”

洪道德称,根据法律规定,不可预见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以犯罪论处。“对于蓝某来说,陈某的死亡是一起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并不构成犯罪。如果蓝某能够预见和判断其行为的危险性,但依然做出相应的行为,那么才可能构成犯罪。”

漳浦检察院表示,目前案件在审查中,尚未对蓝某提起公诉。对此,洪道德表示,检察院的做法在法律层面上更积极一些,更有利于社会的稳定,也有利于保护公民和违法行为斗争的积极性。

此外,洪道德认为,不应以过失致人死亡罪对蓝某进行刑事追究,但蓝某抓住陈某衣袖的行为是造成陈某摔倒死亡的因素之一,“从这个角度来看,蓝某承担一定的民事责任也是说得过去的”。

# 莽汉醉酒伤人被法院判处缓刑并“禁酒”

## 若违反禁酒令将被撤销缓刑

《羊城晚报》

男子章某醉酒后,不仅追打路人,还不配合警察执法,造成警察受伤、执法记录仪及个人手机等物品损坏。记者近日从广州市从化区法院获悉,该院依法判决章某犯妨害公务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并禁止章某在缓刑考验期内饮酒。这是广州从化法院首次发出“禁酒令”。

## 先是追打好心送水人

今年3月28日22时20分许,在从化做茶叶生意的赵某准备关门打烊时,发现附近的人行道上躺着一名身材壮硕的男子章某,一名路过的女子觉得男子“看上去很惨”,就拨打了110报警电话。赵某则回到店铺,倒了一杯水准备拿给章某喝。谁料,就在赵某走到章某身边,对他说“靓仔,起来喝点水”的时候,章某突然对着赵某的头猛击了两下,还站起来追着赵某打。由于章某身材魁梧壮硕,赵某只能边跑边躲避章某的攻击。

## 接着将警察打伤

没过几分钟,接到报警电话的警察赶到现场,向章某表明身份,试图阻止他殴打赵某。不料,章某非常亢奋,转而激动地用拳头殴打其中一名警察的头部,并大力将警察推倒在地,造成该警察头部撞到路边的电箱而受伤。另一名警察立马上前阻止,章某暴力反抗,不仅用指甲划伤警察面部,用脚将警察的手指踢流血,还扯掉了警察的执法记录仪,并将警察的手指扯烂。

为了防止醉酒的章某继续伤害路人,警察合力用约束带约束住章某的手,并打电话求援。在将章某带上警车时,章某又将一名警察的头部咬伤,后经多人协助,章某被带回派出所约束至酒醒。

## 法院向其发出禁酒令

法庭上,章某称,其在3月28日晚喝了一斤洋酒,当时感觉喝多了,但记不得酒后发生的事。对于自己追打他人、妨碍民警执法的行为,章某十分懊悔,称没想到醉酒会导致如此严重的后果,希望法院从轻处罚。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章某以暴力的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其行为已构成妨害公务罪,被告人已赔偿三名被害人损失,并取得谅解,量刑时可以酌情从轻处罚。法院判决章某犯妨害公务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禁止章某在缓刑考验期内饮酒。

法官表示,《关于对判处管制、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适用禁止令有关问题的规定(试行)》规定,“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违反禁止令,情节严重的,应当撤销缓刑,执行原判刑罚。原作出缓刑裁判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当地社区矫正机构提出的撤销缓刑建议书之日起一个月内依法作出裁定。人民法院撤销缓刑的裁定一经作出,立即生效。违反禁止令,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一)三次以上违反禁止令的; (二)因违反禁止令被治安管理处罚后,再次违反禁止令的; (三)违反禁止令,发生较为严重危害后果的; (四)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法官说,针对本案情况,在社区矫正机构的监督下,如果章某仍然我行我素,继续饮酒,一经发现或经群众举报,违反禁酒令3次或由于违反禁酒令发生严重后果的,法院核实后将依法撤销缓刑,执行原判刑罚。

